

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公告

主旨：本校 11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：

類 別	姓 名	性別	候補委員
當然委員(校長)	黃啟清	男	
當然委員(家長會代表)			
當然委員(教師會代表)	侯姿吟	女	
票選委員(行政人員)	生教組長(蔡伯榮)	男	學務主任
	教務主任(黃振祐)	男	
票選委員(數學領域)	康晟瑞	男	林永祥
	盧博偉	男	
票選委員(社會領域)	陳士彥	男	韓婉婷
	郭明中	男	
票選委員(自然領域)	李秉勳	男	杜佳純
	饒光宇	男	
票選委員(科技領域)	林岳毅	男	柯宗佑
	陳哲興	男	
票選委員 (健康與體育領域)	黃蕙欣	女	何孟家
票選委員(綜合領域)	黃瓊慧	女	楊芳瑀
票選委員(國文科)	陳秉貞	女	賴姝融
票選委員(英文科)	林怡真	女	方盈穎
票選委員(藝術領域)	張愷芯	女	李健銘
票選委員(特教領域)	陳沂	女	楊曉青

說明：

1. 當然委員：3 人（校長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會代表），票選委員：16 人，合計：19 人
2. 委員任期：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。
3. 倘委員組成後仍未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任一性別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時，由有不足性別之教師代表次高人員優先當選，以符合上開規定，候補委員於遞補時，依票數高低順序遞補，惟仍應符合單一性別保障名額限制。
4. 教師兼行政人員以選職務為代表。